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邦领贸易	3,584,400	4.09%	1.05%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2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邦领贸易	87,540,610	25.55%	3,584,400	4.09%	1.05%

三、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2023年10月9日，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3）赣11民初177号之一]，裁定如下：“解除对被申请人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名下 B88***** 证券账户内证券代码 603398 的无限售流通股 3,584,400 股的冻结措施”。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前述邦领贸易持有的 3,584,400 股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邦领贸易已不存在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经与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核实，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系原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广西中力芯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芯电”）产生合同纠纷，被告中力芯电未及时退还预付款项，邦领贸易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诉讼保全需要，邦领贸易持有的 3,584,400 股公司股票被冻结。

2、本次诉讼纠纷未涉及上市公司财产，被告方中力芯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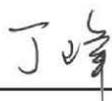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持有公司 87,540,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5%，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后，邦领贸易累计冻结股份 3,584,4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4.09%，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占比较低。2023 年 10 月 9 日，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该部分股份的冻结措施。2023 年 10 月 11 日，邦领贸易被冻结的全部股份的冻结状态已解除。本次股份冻结事项未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也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峰


宋乐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